

六、但如果全面廢核、再生能源推動速度不如預期，一旦電力備用容量降到 10%到 7%的限電危險區，或甚至更低時，台灣就難逃缺電、限電的命運。下任執政者、或是蔡政府的第二任任期，再無前人規畫的「供電紅利」可享受；以電廠規畫到營運所需時間來看，台灣至少會有數年陷入缺電陰影中。

(二) 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財政部統計，截至今年四月，台灣出口衰退寫下連十五黑不堪紀錄，為史上之最。要求行政院成立跨部會促進投資小組必須有效針對國內面臨的困境提出可行的措施。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七大工業國集團（G7）高峰會上週揭幕，日本首相安倍晉三提出警告，當前全球經濟情勢類似雷曼風暴前，各國應速採行動，避免再度發生危機。另據財政部統計，截至今年四月，台灣出口衰退寫下連十五黑不堪紀錄，為史上之最。在諸多不利因素下，主計處日前下修今年經濟成長率為百分之一點〇六，勉強保一。
- 二、為突破重重險阻，剛回鍋的國發會主委陳添枝祭出三駕馬車拚經濟，包括設置千億產業創新轉型基金、百億國家級投資貿易公司，及推動五大創新產業。此外，將成立跨部會促進投資小組，要讓各部會走入民間，發掘產業需求，走在投資案前面。
- 三、從千億產業創新轉型基金到百億國家級投資貿易公司，金額說大不大。根據經濟部統計，去年台灣製造業研發支出前五大公司依序為：台積電、鴻海、聯發科、和碩、台達電，總額達新台幣一千九百六十七億元，其中台積電就投入六百五十五億餘元。號稱「國家級」的基金、投貿公司僅以千億、百億計，何足道哉！反觀對岸華為去年研發經費投入約新台幣近三千億元，比台灣前五大總和還多了將近百分之五十。
- 四、即使「國家級」資本額為數寥寥，也不易湊合。據國發會規劃，將以國發基金向銀行融資一千億元，設立產業創新轉型基金；投貿公司資本額一百億元，將採民營型態，政府持股不到一半，由國發基金、其他公營基金及國營事業出資，東挪西湊，窘態畢露，印證國庫早已捉襟見肘。穆迪公司副總裁狄隆日前表示，台灣政府債務占國內生產額接近四成，負債沉重，能推出的刺激經濟措施有限，未來幾年景氣將維持疲軟。
- 五、穆迪的話很不中聽，但「巧婦難為無米之炊」，卻又奈何，具體有效的年金改革已刻不容緩。猶憶陳添枝當初出掌中華經濟研究院，因財務困難，帶頭減薪，離任時，還把擔任中華開發監察人的兩百萬元酬勞捐出，使該院轉危為安，風骨凜然，這也是未來年金改革最好的示範。
- 六、因蔡總統對綠能、生技等五大創新產業念茲在茲，陳添枝跟進列為三駕馬車之一，但他強調這不意味其他產業不受重視，諸如半導體、服務業、紡織等產業，都將試圖創造投資機會。這是正確的態度與方向，政務官固須執行領導人意志，但也應盡專業良知，適時提出

建議與修正。五大產業雖冠冕堂皇，卻不乏燒錢快、人才缺、獲利慢的項目，極易成為國庫包袱。至於半導體、紡織業等等，台灣有許多領先全球的技術，甚至獨霸市場，政府稍加扶持，事半功倍，豈可偏廢！

- 七、有關兩岸經貿，陳添枝曾開出兩大藥方：一當抬轎者，成為中國大陸全球化一員；一當跳車者，避開中國大陸強項，跳到更先進市場。這在當前時局依然適用，也是新政府亟需的「異議」，但願陳主委堅持良知，不因換了朝代換了腦袋。

（三）本院蔡委員培慧，鑑於法務部提供之通譯服務僅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99 條「得用通譯」之規定，由各級地方法院檢察署之檢察官自行判斷是否使用通譯，缺乏相關使用通譯服務之基準與流程，導致案件當事人因語言不通影響司法審判，造成當事人權益有所損害，嚴重侵害基本人權。本席建請法務部於一個月內，訂定使用通譯之判斷基準及相關程序規定，建立公平合理的通譯服務制度，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根據「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4 條第 3 項第 6 款規定：「審判被控刑事罪時，被告一律有權平等享受下列最低限度之保障：(六)如不通曉或不能使用法院所用之語言，應免費為通譯協助之。」指出，在平等原則下均應提供當事人司法通譯服務。
- 二、因司法通譯在訴訟程序上有關鍵性地位，可保障當事人訴訟權，對於犯罪事實與判決結果，亦有重大影響。台灣社會長期忽視通譯服務在人權上的重要性，法務部僅依據「得用通譯」之規定，由各級地方法院檢察署之檢察官依照個人經驗使用通譯，未制定通譯之判斷基準與標準規定，導致許多外籍人士以不熟悉語言，進行攸關個人權益的訊問與筆錄，使其權益受到侵害。
- 三、監察院於 101 年 4 月，提出司法通譯糾正案（字號 101 司正 0003），內容提出法務部對於偵查程序，無訂定使用通譯之判斷基準與各項程序規定，未能依據「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之「應用通譯」規定，造成訴訟過程中，因語言不通影響當事人權益，核有違失。
- 四、依據法務部資料顯示，103 年 1 月至 105 年 3 月司法案件身分為外籍人士（不含大陸港澳地區）人數為 3,480 人，由此可見每年有許多外籍人士涉及司法案件。惟法務部於偵查程序中，僅根據刑事訴訟法第 99 條現行「得用通譯」之規定，各級地方檢察署之檢察官可依照案件狀況，自行決定當事人語言狀況，選擇使用通譯。另法務部依據「檢察機關辦理刑事案件使用通譯應行注意事項」規定檢察官視個案選任通譯，但未配合相關語言能力判定。
- 五、現今司法院依據「法院組織法第 98 條」之規定，法院開庭如遇有不通曉國語人士，均使用通譯，然進入法院審查階段前，相關案件仍需於各級地方法院檢察署進行審理，因司法通